



依法治之笔绘青绿长卷

贵州法院发挥审判职能保障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见习记者 胡特旗
□ 本报通讯员 陈景雄

4月16日,长江上游赤水河传来喜讯:科研人员首次在人工改造的河道环境中,实现了珍稀濒危物种长江鲟自然产卵与孵化。成果的背后,是司法与科研协同奋进的故事: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与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联合打造司法科研融合平台,通过司法认领培育项目的方式,为濒危物种繁育提供了制度保障和资金支持。如何将“绿水青山”变为“金山银山”?如何让法治更深层次融入生态保护每个环节?近年来,贵州法院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生态修复、制度创新与绿色发展协同发力,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守护贵州的绿水青山、蓝天净土,为“美丽贵州”提供法治支撑。

司法修复重塑人与自然关系

清晨,清水江畔,邵某佩戴巡河“红袖套”,顺水而行。他的身影已成为这片水域的一道新风景。

邵某的身份颇为特殊。一年前,他因非法电鱼被判入刑。刑满释放后,经法院评估,他成为了一名“护鱼人”。这一身份的转变,源自雷山县人民法院首创的“护鱼令”制度:对部分非法捕捞人员,法院根据其主观恶性、行为后果及悔罪表现,判令安排其参与巡河、宣传、护鱼等公益活动,以劳务方式代偿生态修复责任。

清水江是长江上游重要支流,生态优良、鱼群种类繁多,但也因此成为非法捕捞“重灾区”。2024年,雷山县法院审理的一起跨县非法捕捞案中,涉案人员多达40人,其中不少人为屡教不改者。

如何防治反复破坏,破解生态修复难题?雷山法院给出了答案:从惩罚到治理延伸。从“护鱼令”到增殖放流,从补植复绿到生态补偿,法院引导涉案人员主动承担修复

▶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爱林工作室近日开展送法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法官化身课堂讲师,为同学们讲解法律知识。图为爱林工作室法官向科尔沁区实验小学学生介绍法院文化元素。

本报记者 刘玉璟 邓煜
本报通讯员 金美辰 摄

本报扬州(江苏)7月4日电 记者丁国锋 江苏省扬州市企业重整服务中心、全周期破产保护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双中心”)今天正式启用,企业重整服务中心下设综合服务窗口、多元解纷办公室、个人债务清理工作室、府院联动调解室、管理人培训工作室,覆盖困境企业司法挽救与债务纾解咨询、衍生纠纷多元化解、破产领域个人债务清理、“府院联动”及管理人联合实训五大功能板块,以“风险预警”为基础,以“破产保护”为核心,探索构建“司法主导、政府保障、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破产事务管理新体系。

据了解,扬州市企业重整服务中心系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工作职责包括为企业提供重整、和解、清算等各类破产事务法律咨询和办事指导、协调、参与危困企业群体性纠纷化解,配合开展“立审执裁破一体化”相关工作等。全周期破产保护研究中心系扬州市法学会法治实务研究基地,将着力打造集理论研究、实践教学、人才培养、学术交流于一体的专业化破产保护研训平台。“双中心”的启动运营标志着扬州破产工作从“个案突破”迈向“系统集成”,从“司法主导”转向“多元共治”。

深圳岗头社区举办禁毒宣讲护航“夕阳红”

为进一步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提高辖区老年人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举办以“夕阳无限好,禁毒不可少”为主题的禁毒知识讲座。课堂上,禁毒社工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讲授禁毒PPT课件、展示仿真毒品模型、进行互动问答等多种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毒品特征、识毒防毒知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等法律法规,使“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同时,积极引导老年人关注“中国禁毒”“广东禁毒”微信公众号,加强禁毒知识学习,全力筑牢禁毒思想防线。
周继全

责任。截至目前,清水江流域涉案被执行人已缴纳生态修复费用数十万元,用于鱼苗投放、水草栽植与河岸修复等项目。

既要修复生态,也要修复人心。雷山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一些渔民因生计困难频繁违法,便主动发出司法建议,推动政府出台帮扶政策,支持退捕渔民转业就业创业保障,基本生活救助,安置保障资金发放等,为生态治理补上“民生短板”。

一条江的生态,系于每一处细节,一份判决的分量,也不应止于法庭之上。

近年来,贵州法院广泛推行“谁破坏、谁修复”责任机制,生态修复成为环境资源审判的关键环节。2022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受理环境资源案件12990件,补植复绿130万株,增殖放流750万尾,建成生态修复基地64个。

如今的清水江更清,鱼更多,曾在黑夜中电鱼的人,如今在阳光下守护河流。在司法推动下,人与自然的的关系正在悄然重构。

制度创新破解生态治理难题

今年3月,《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正式施行,近两个月来,贵州法院共发出5份古树保护令,而同期涉古树案件仅有4起。数据“倒挂”的背后,是法院主动介入生态纠纷前沿的尝试。

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贵州地处喀斯特地貌区,流域水体连通性强,生态敏感。传统按行政区划设立审判机制,难以应对流域污染、跨界破坏等生态问题。对此,贵州法院推动环境审判从“就案办案”走向“系统治理”,制度供给持续加强。

在流域共治方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广东、广西、云南三省(区)高级人民法院共同召开珠江流域(西江)生态司法协作会议,推动跨区域审判规则统一;赤水河流域,遵义、毕节中级人民法院与四川泸州、云南昭通等地法院联动,形成五类环境犯罪量刑协同机制;黔东南、黔南等地中级人民法院也与广西、湖南法院签署司法协作协议,覆盖多个重要流域……

在环境司法专门化方面,贵州法院不断优化机构设置。在非集中管辖法院设立巡回审判点、法官工作站,加强集中管辖法院与非集中管辖法院的协同配合。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等行政部门和专家学者中选聘专家陪审员100余名,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技术专家通过参与庭审,发表专业意见,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难题破解。

制度的触角也延伸到自然保护区、世界遗产地与文化遗产领域。在荔波,法院与生态部门共建“蓝丝带”司法保护品牌,围绕金毛狗蕨(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打造生态修复基地,推动“案件+保护点+监测点”长效保护机制;江口县人民法院审理“梵净山金顶摩崖刻字案”,强化自然与人文遗产一体化司法保护;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则在古村落设立法官工作站,探索传统村落保护与司法衔接的实践路径,守护乡愁记忆……

一纸复绿令,一份合作协议,一处保护基地……贵州法院正以制度为支点,推动生态审判全面融入基层治理网络,为绿色发展打下法治地基。

司法赋能护航绿色发展之路

贵州矿产资源储量丰富,种类齐全,已发现137种矿产,磷矿、重晶石等13种储量居全国首位。然而,作为长江、珠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如何在开发与保护之间找到平衡,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是摆在贵州面前的现实考验。

夜郎湖,长江右岸最大支流乌江的源头之一,安顺市饮用水源地。2023年,因上游一矿井操作不当,导致生产废水超标,直接流入夜郎湖流域。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不仅判令企业缴纳15.54万元修复费用并当庭道歉,平息了企业与当地群众的矛盾,还会同多部门在涉案地设立生态修复基地,利用赔偿金种植公益林百亩,实现异地生态补偿。

如今,千余株苗木已生根发芽,企业经营稳定恢复。“这次我们真正感受到,法院不仅

是执法者,也是帮我们想办法的人。”企业负责人感慨道。

去年,贵州高院出台《关于为推进“富矿精开”战略实施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盗采矿产资源案件的同时,强调要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助力企业脱困重生。今年3月,六盘水一矿企煤炭储量约2800万吨,储量大、煤质优,具有巨大经济价值,但因采矿权权属问题导致经营困难,濒临破产。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到该矿企破产申请后,多方走访调查,指导帮助该矿企通过提起用益物权确认诉讼解决采矿权权属问题。

2023年以来,贵州法院推动59处煤矿复建复产,释放产能1500万吨/年。

随着“双碳”目标推进,“降碳”成为贵州绿色发展的关键词。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全国首例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不履行碳排放配额清缴义务的民事公益诉讼案,明确该类案件属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受案范围。经多方协商,该企业主动履行清缴义务,办案效果良好,亦为相关制度建设提供了司法样本。

类似的创新举措在贵州不胜枚举。

如何把握好“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辩证关系,对贵州法院而言,正是以制度创新回应时代命题,为“富矿精开”立起法治坐标,也为高质量发展夯实生态根基。

“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高度,贵州法院将始终以‘两山’理论为指引,把生态司法保护融入高质量发展全局。”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茆荣华表示,贵州法院将持续深入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现代化,在跨区域司法协作中完善流域生态治理规则,在“碳汇司法”“富矿精开”等实践中创新制度供给,通过构建“预防性保护+修复性司法+绿色发展”全链条机制,既守牢生态保护红线,更以法治之力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奋力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新篇章,贡献更强有力的司法智慧和力量。



莆田秀屿法院埭头法庭践行“如我在诉”司法理念 办好群众关切小案 写好基层治理文章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王剑

今年4月,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埭头法庭调解了一起因安装监控摄像头引发的隐私权纠纷案件。

陈某甲与陈某乙是多年邻居,也有宗亲关系。因陈某乙安装的监控摄像头能拍摄到自家院子,陈某甲多次要求陈某乙拆除监控摄像头,但均遭到对方拒绝。陈某甲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陈某乙拆除监控摄像头并赔偿损失。陈某甲的情绪也很激动,坚称安装监控摄像头是其合法权利。

在详细了解双方诉求后,埭头法庭决定对现场先行勘验。通过现场查看和调试监控摄像头的拍摄角度,承办法官发现,确有部分画面能看到陈某甲的院子。在详细询问双方诉求后,埭头法庭决定对现场先行勘验。通过现场查看和调试监控摄像头的拍摄角度,承办法官发现,确有部分画面能看到陈某甲的院子。

经多番调解,陈某乙将其安装的监控

摄像头调转并固定角度。陈某甲现场确认无异议后,随即申请撤回起诉,两家人和好如初。

埭头法庭下辖埭头、平海两镇,人口超25万,涉渔涉农纠纷频发。近年来,埭头法庭坚持以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为导向,践行“如我在诉”司法理念,深耕细作每一起小案,写好基层治理文章,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地开花。

在一起工程纠纷中,林某拖欠徐某90余万元工程款无力清偿。催讨未果后,徐某将林某诉至埭头法庭。

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对欠款事实并无争议,但林某表示没有能力在短时间内清偿债务,希望徐某能在多年合作的关系上,同意其分期付款。

“你年纪这么大了,分期要还到什么时候?肯定就是想拖延时间。”徐某则坚决不同意分期付款。

因双方争执不下,承办法官决定先休庭,尝试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在此期间,林某的儿子小林向法院表示,自己愿意为父亲的债务提供担保。

于是,承办法官在严格审查小林的身

份信息后,决定引入“案外人担保”机制,并向双方当事人及小林充分释明案外人提供担保的法律性质、法律依据、法律后果,明确担保方式,保证三方当事人能够清楚认识各自行为的法律后果。

最终,徐某、林某及小林三人达成调解协议,将小林列为担保人自愿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此举在提升林某履约能力的同时,也让徐某吃下了“定心丸”,促成纠纷顺利化解。

近年来,埭头法庭创新工作方法,整合多方资源力量,持续加大案件调解力度,力促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确保案结事了。近3年来,埭头法庭办结各类民事案件4000余件,其中调解案件超1500件。

此外,埭头法庭积极探索“邀请群众走进来”“组织法官走出去”司法服务工作模式,依托平海海上枫桥调解中心,结合渔民生产、生活规律,选取涉海涉渔、婚约财产、民间借贷等案件开展巡回审判,不仅让当事人在“家门口”就能解决纠纷,还能让当地群众沉浸式体验庭审过程,进一步提升渔民法治素养,实现“枫桥经验”由陆地向海上延伸。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王蓓蓓 钟凤姣

一方真诚认罪悔过、赔偿损失,另一方获得精神慰藉与物质补偿,双方当事人均同意和解,矛盾得以化解。近日,在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主持下,通过司法调解,轻伤伤害案件双方当事人从当初怒目相视转为和和气气。综合考虑犯罪嫌疑人自首情节等因素,端州区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近年来,肇庆市检察机关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着力破除“就案办案”“机械司法”困境,依法推动轻微刑事案件刑事和解,为双方当事人创新搭建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有效促进社会关系修复。

“我们把刑事和解作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抓手,通过‘检察主导+多方协同’模式,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既感受到公平正义,也体会到司法温度。”肇庆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冯亮说。

达成和解

“打骂骂伤和气,和解解更给力。”这一面来自当事人的锦旗,生动体现了刑事和解的效果。

廖某、林某是邻居,因停车问题多次发生矛盾。2025年2月,林某发现廖某停放车辆的位置影响自己通行,于是用生活杂物阻挡廖某的车辆。在廖某试图驾车离开时,二人发生争执,在推搡中廖某摔倒在地导致左足骨折,经鉴定为轻伤二级。

“这是一起简单的轻伤伤害案件,若是直接走司法程序很快就能结案,但两家人低头不见抬头见,矛盾可能会持续恶化,不利于社会稳定。”2025年3月,该案移送端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认为,结案未必能“了事”,遂尝试推动双方刑事和解。

第一次调解时,林某、廖某各执一词,态度强硬。面对僵局,检察官采取“背对背”调解方式,单独与一方进行沟通,先结合法律规定和案件事实,帮助林某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再倾听廖某诉求,疏导其情绪。时隔4天,在第二次调解时,双方情绪明显缓和,同意“面对面”坐下和谈,检察官邀请了侦查人员、社区司法调解员、街道综治办工作人员以及林某律师参与和解。

不久后,检察官主持召开第三次调解,检察官向林某家属说明林某行为的严重性和后果,人民调解员从维护双方共同利益出发,进一步引导“心连心”换位思考。林某写下保证书,主动向廖某道歉并承担赔偿责任。调解员与林某律师逐项核算赔偿明细,最终双方握手言和,二人也就多年未协商解决的停车问题商量出了解决方案。

不久前,端州区检察院就该案召开听证会。鉴于林某已赔偿医疗费用,且与廖某达成和解,可以依法从轻处罚,听证员经讨论和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廖某作不起诉处理的意见。

多元调解

如何确保刑事和解案件办理公平公正?肇庆市检察院在端州区检察院试点经验基础上,牵头组建多元化调解队伍,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律师、退休法官、退休检察官、村居社区干部等纳入参与刑事和解的第三方,逐步形成“党委领导、司法协作、专业办案、专职调解、多元说理、事了人和”工作机制。

“我们尽力在刑事和解过程中体现柔性司法,案件当事人既可以自行选择第三方调解人员,也可以由承办检察官建议人选。”肇庆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贾军介绍。

在推进刑事和解的基础上,肇庆市检察院强化对困难群体的特殊保护,将司法救助线索作为适用刑事和解案件必查必查内容,对农民工、未成年人等因素受困特殊群体及时开展司法救助,纾解涉案当事人急难愁盼。

2024年以来,肇庆市检察机关促成刑事案件和解案件279件,绝大部分集中在因邻里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件、偶发性侵财案件和过失犯罪案件。所办和解案件无一信访上访,无一申诉上诉,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传递检察温度,实现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机制创新

目前,肇庆市检察院已在全市推广应用“矛盾不上交、解纷不出庭、服务不缺位”调解办案模式,不断提高刑事和解案件办理质效。

针对各县(市、区)在案件办理中遇到的个案如何适用的问题,2024年9月,肇庆市检察院印发《刑事案件和解程序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明确开展刑事和解的案件范围并规范和解流程,为一线检察人员提供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具体指引。

按照《指引》,肇庆市两级检察院均组建刑事和解工作专班,由业务骨干成立专业化办案团队,促进和解工作规范到位。同时,各县(市、区)检察院均设立专门的刑事和解工作室,配备同步录音录像设备,确保和解真实、自愿。分管刑事检察业务的副检察长多次带队到县(市、区)检察院开展业务督导,及时掌握基层办案情况,将成效总结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材料。

今年4月,肇庆市、端州区两级检察院联合共建“刑事和解中心”,设置宣教室、忏悔室、谈心室等多间功能室,建立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融人合法、理、情的刑事和解工作法,进一步提高一体化化解矛盾的效率。

“新时代检察机关不能止步于结案了事,更要追求政通人和。我们通过不断规范和完善刑事和解案件办理机制,让刑事和解成为修复社会关系的‘法治粘合剂’。”冯亮表示。

台州路桥全链条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

今年以来,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从多个维度发力,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

一是联合相关部门,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销售门店开展“拉网式”排查,严厉打击无证生产、销售拼装改装产品等违法行为,从源头保障产品质量。二是针对电动自行车

车入户充电、“飞线充电”等行为加大整治力度,在居民小区和商业中心建设集中充电点,配备智能充电设备,引导居民规范充电。三是利用社区公告栏、新媒体平台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活动,结合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典型案例,讲解防火安全知识,切实增强居民消防安全意识。
胡茜茜

昌邑行政检察监督助力撤销虚假婚姻登记

近年来,山东省昌邑市人民检察院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加强虚假婚姻登记行政检察监督,破解虚假婚姻登记撤销难题,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在办理一起虚假婚姻登记案件时,昌邑市检察院联合云南省、安徽省、浙江省等多地检察机关,通过发送协查函、召开线上协调会等方式,明确调查重点,办案人员走访婚姻登记机关,调取档案资料,全面核查双方当事人身份信息、婚姻状况,固定关键证据,查清是否通过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防止出现婚姻登记撤销后一方或双方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的情形。

该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行政机关代表参加听证会,

对案件事实、调查核实情况、法律适用等发表意见,加强释法说理,提升办案质效。在办理另一起虚假婚姻登记案件时,昌邑市检察院联合外地检察机关召开线上听证会,让外地当事人通过视频会议参与听证。听证会上,检察官详细介绍案情和取证情况,让双方当事人充分表达诉求,围绕案件焦点进行深入讨论,最终达成撤销虚假婚姻登记的共识。

昌邑市检察院联合市法院、民政局、公安局,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依托跨部门协同机制,案件线索移送机制,搭建婚姻登记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婚姻状况实时查询、动态更新,依法维护婚姻登记秩序。
刘梦恬

柔性司法破解「案易了事难了」

肇庆检察依法推动轻微刑事案件刑事和解